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教師升等資格標準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醫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教師升等有所依據，特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護學院教師升等資格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

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於本校連續任教滿 1 年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，其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擔任講師滿 3 年以上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擔任助理教授滿 3 年以上，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擔任副教授滿 3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；升等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之學期結束止。
- 三、兼任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 2 年以上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；升等所需任教年資，依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。

第三條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符合下述各項之規定：

- 一、於申請當學年度前 3 年教師評鑑中至少 2 次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在院排名前 65%，且教學、服務任何一項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四至七款得免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，則不受此限。此類教師可於申請升等前依符合之年限抵扣次數。
教師評鑑成績未達 3 次者，其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則均

應在院排名前 65%。

- 二、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（修讀碩、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），須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且於送審前5年內，累計達6篇（含）以上；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（或已被接受）於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FLI、ELI、TSSCI期刊論文至少2篇（含）以上，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，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- 三、申請前3年應有至少2件計畫（國科會或產學合作等），每件至少新台幣9萬元，總金額在新台幣18萬元以上。

第四條 舊制講師或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符合下述各項之規定：

- 一、於申請當學年度前3年教師評鑑中至少2次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在院排名前65%，且教學、服務任何一項成績皆達70分以上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四至七款得免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，則不受此限。此類教師可於申請升等前依符合之年限抵扣次數。

評鑑成績未達3次者，其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則均應在院排名前65%。

- 二、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（修讀碩、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）；須於取得助理教授（或舊制講師）資格後且於送審前5年內，累計達5篇（含）以上；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（或已被接受）於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FLI、ELI、TSSCI期刊論文至少2篇（含）以上，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，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- 三、申請前3年應有至少2件計畫（國科會或產學合作等），每件至少新台幣9萬元，總金額在新台幣18萬元以上。

第五條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符合下述各項之規定：

- 一、於申請當學年度前3年教師評鑑中至少2次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在院排名前65%，且教學、服務任何一項成績皆達70分以上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四至七款得免接受教師評鑑

之教師，則不受此限。此類教師可於申請升等前依符合之年限抵扣次數。

評鑑成績未達3次者，其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則均應在院排名前65%。

二、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（修讀碩、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），須於取得講師資格後且於送審前5年內，累計達4篇（含）以上；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（或已被接受）於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FLI、ELI、TSSCI等期刊論文至少2篇（含）以上，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，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三、申請前3年應有至少2件計畫（國科會或產學合作等），每件至少新台幣9萬元，總金額在新台幣18萬元以上。

第六條 經學校同意進修之講師，取得學位後之首次升等申請，或新聘教師（無教育部證書者）之首次證書申請，不受本標準所訂資格標準之限制。

第七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標準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，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